

关于嘉实原油(QDII-LOF)

2024年3月29日、4月1日

暂停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	
基金简称	嘉实原油(QDII-LOF)	
场内简称	嘉实原油 LOF	
基金主代码	160723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、伦敦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4年3月29日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4年3月29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年3月29日
	暂停申购(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2024年3月2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、伦敦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休市;2024年4月1日伦敦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休市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2024年4月2日
	恢复赎回日	2024年4月2日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2024年4月2日
	恢复申购(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2024年4月2日(星期二)为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、伦敦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交易日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2024年4月2日起(含2024年4月2日)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、赎回业务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2) 本基金恢复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、赎回业务后,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进行限制: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,如超过1万元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;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申请的,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)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:400-600-8800咨询相关情况。